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於 2012 年 3 月 26 日舉行
第二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於 2012 年 3 月 26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及最新情況。

主要事項及最新情況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公眾諮詢

2. 是項議程由環境保護署提出。
3. 大部分委員對於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利用經濟誘因達至減廢的建議有保留。他們認為由於建議的部分收費方法比較複雜，加上現時配套不足，或會引致非法棄置垃圾，而且亦難以追溯廢物源頭，故目前並非實施收費的適當時機。有委員建議增設回收項目，並透過宣傳教育提高市民的環保及減廢回收的意識。

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公眾諮詢

4. 是項議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提出。
5. 有委員表示，各區情況不同，有關部門應按個別地區的情況調整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措施。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安排委員於 4 月 19 日與食環署代表視察區內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情況，以便因應實際需要制定適當措施，從而提升小販管理。)

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

6. 分別由司馬文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提出的三項反對於薄扶林及石澳石礦場填海的動議，於此項議程一併討論。

7. 委員會一致通過下列動議：

動議辯論1: 為提供一個舒適的居住環境予居民享用，南區區議會反對當局於薄扶林進行新的填海工程。

（由司馬文先生動議，柴文瀚先生和議）

動議辯論2: 為確保居民、訪客及水上活動愛好者能繼續享用大潭灣，南區區議會反對當局於石澳石礦場進行額外的填海工程。

（由司馬文先生動議，柴文瀚先生和議）

動議辯論3: 在政府未有明確對石澳石礦場的用地規劃及改善交通配套前，南區區議會反對政府把石澳石礦場劃為填海地點。

（由陳李佩英女士動議，
陳富明先生及楊位款太平紳士MH和議）

關注南區男女廁所設備的現有情況及將來發展

8. 是項議程由麥謝巧玲女士提出。

9. 多位委員支持政府部門提升轄下處所男女廁所設施的比例。

香港仔消防局搬遷後的短期及長期用途

10. 是項議程由徐遠華先生提出。

11. 多位委員支持保留現有的消防局建築物，並同意以短期租約將該址批租予非政府機構開辦社區服務，或社會福利署或社福機構作辦公用途。

12. 秘書處將致函消防處及地政總署，表達委員希望能暫緩拆卸消防局的計劃，以爭取更多時間研究在上述土地發展作長遠用途前，能如何善用有關土地及建築物。

關注南區公共屋邨設施標準不一的情況

13. 是項議程由朱立威先生提出。

14. 有委員認為署方在興建屋邨前，應在設計階段諮詢委員會，使所提供的設施能切合居民的需要。另外，舊屋邨的設施亦應按實際需要予以提升。

檢討政府以短期租約形式批撥南區用地的安排

15. 是項議程由區諾軒先生提出。

16. 委員認為，若短期租約用地的批租用途與其長遠用途相符，地政總署應批出較長的租期，以鼓勵租戶投放資源改善租用地的環境。

南區各規劃工程的進展報告

17. 委員會備悉有關進展報告。

徵詢意見

18. 請各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5 月